

【殇情卷】

爱情,是成全,还是割舍?沙巴克城,风云再起!一份旷世奇缘,
一段江山美人英雄的不朽传说……

红袖添香
www.hongxiu.com

绾青丝

Guān Qīng Sī

浴红衣◎著

点点星辰,冷月深深,带着一颗赤子心,闯入红尘。
六百年的寂寞,一入红尘清眸,便化绵绵缠丝……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馆青丝

浴红衣◎著

Guan Qing Si

点点星辰，冷月深深，带着一颗赤子心，闯入红尘。
六百年的寂寞，一入红尘清静，便化绵绵情丝……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绉青丝/浴红衣. -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7. 7
(樱之恋系列)

ISBN 978 - 7 - 204 - 09199 - 7

I. 绉… II. 浴…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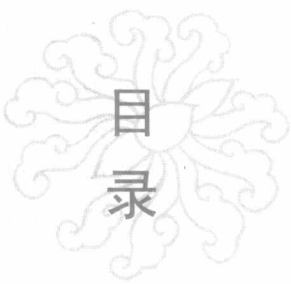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2306 号

樱之恋系列

作 者	浴红衣
责任编辑	吴日珊
封面设计	荆 棘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铁建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4
字 数	1400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套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09199 - 7/I · 1841
定 价	180.00 元(共八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 (0471)4971562

引 子	1
第一章 花太香	3
第二章 入侯门	8
第三章 定终身	13
第四章 伤别袂	18
第五章 出阳关	24
第六章 虽万千魔, 吾往矣	29
第七章 要的, 不过是你的微笑	34
第八章 多情费思量	39
第九章 能为牺牲找个借口么?	44
第十章 纵然是齐眉举案, 到底意难平	49



目 录

Wan Qing Si

第十一章 君为家国, 我为君	54
第十二章 白衣如故	59
第十三章 此情无计可消除	65
第十四章 哪一个才是真正的你?	73
第十五章 土城惊变	79
第十六章 相思似海深	84
第十七章 为君沉醉又何妨	90
第十八章 妖精的一生	96
第十九章 欲望是一片海	102
第二十章 心事终虚化	107

Wan Qing Si

第二十一章	天南地北成双飞客	112
第二十二章	影魅之刃	117
第二十三章	共君此夜难沉醉	124
第二十四章	风雨欲来	130
第二十五章	算尽机关难言情仇	136
第二十六章	谁主沉浮?	142
第二十七章	掌心的一颗泪	147
第二十八章	苍凉? 还是荒唐?	153
第二十九章	红尘一场戏	159

Wan Qing Si

第三十章	诺玛族人村庄	165
第三十一章	诺玛族的传说	171
第三十二章	前缘错, 芳心意冷	177
第三十三章	红颜败, 英雄气短	182
第三十四章	寂寞英雄	188
第三十五章	一生之约	193
第三十六章	当时成惘然	199
后 记		204



慰我彷徨

虽然有海誓山盟，终归敌不过时间的磨蚀。这一生的最爱，在下一世，却是连一点痕迹都不能留下。爱着的人呵，好好握着他的手。下辈子，你身边的人就不再是他了。你还能记得爱过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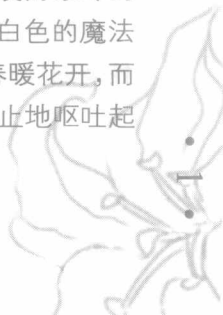
——题记

当初春的轻风悠然地卷着食人花的花蕊在毒蛇山谷漫天飞舞时，暖阳会自叶间洒落而下，于是满眼的翠绿。而我会摇曳着柔软而绵长的身体在花花草草间像鱼一样自由游动，他们叫我“七点白蛇”。

是的，我是一条七点白蛇。

我帮助吐着血腥舌头的食人花对着迷路的人类小孩邪恶地笑，然后分一捧鲜热的血；我帮助抡着斧头的半兽人恶狠狠地攻击每一个过路的人类，然后吞一块冰冷的肉；我帮助和我一样匍匐着的虎蛇藏在暗处偷袭采药的村民，然后卷着他中毒而亡的尸身隐匿到洞穴中过完漫长的冬天。

不要和我说残忍、冷酷、无情的字眼，我只是一条七点白蛇啊，我原本就是冷血动物。人是人，兽是兽，不要用人的道德来指责我那坚硬而冰冷的胃。生存，是我单纯而简单地追逐。但是很多年后，当我穿着银白色的魔法长袍站在潘夜岛上任风吹动着我三千长发，那一刻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而我的胃却一阵剧烈收缩，想到那茹毛饮血的最初，我也会不可抑止地呕吐起来。



在毒蛇山谷的日子，我时常会觉得寂寞。也许我不能确定那是否是寂寞，因为我只是一条蛇，怎会有感觉？怎能感觉到？

我爬上最高的山坡，遥望到远处恢弘庄严的沙巴克城。那城，有时在层层翻滚的烟云下，有时在迷迷蒙蒙的细雨中，有时也在灿烂明媚的樱花丛里，一如既往的挺拔屹立着！然后，那些寂寞便会越加排山倒海地袭来，拥挤在我细细长长的身体里。

我是真的很想去看看那城……

毒蛇山谷的森林在秋季里是最迷人的，在丘陵中蜿蜒的小径会堆积上厚厚的落叶，红艳艳的枫叶在风中起舞，柔媚的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里滑下来，在落叶上画上一个个俏皮的小光圈，那感觉幸福得让我有些恍惚。

这样的恍惚中有一个人牵着白马向我走来，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婆，瘦骨嶙峋的，弯着腰，步伐蹒跚，但她的眼神却神采奕奕，浸透着仙风道骨般的风姿。也许是她真的太老，食人花和半兽人们都不屑一顾；也许是她浑黄的眸子里那一抹神采，食人花和半兽人们都不敢一顾，总之她就那样摇摇晃晃一路走过去。

我冰冷的心，突然莫名其妙地激动起来，我蜿蜒着身体，默默地跟在她身后。她慢，我慢；她快，我快，仿佛游戏一般。

“一切众生，具有如来智慧，但以妄想执著，而不证得。若离妄想，一切智，自然智，无碍智，则得现前……”她絮絮叨叨地说，并不回头。

是说给我听？我心里笑，我不过是一条七点白蛇而已，我听不懂你的话，我也未必会觉得羞耻，我不过是想跟着你去看看那满心里眼里都念着的沙巴克城而已。

翻过了七七四十九个山头，已是毒蛇山谷森林的边缘，那梦想里的沙巴克城在草地的那一头若隐若现，仿佛触手可及。她停顿了下来，缓缓回头，眼底里一抹慈爱和无奈，我翘起头，扭起身子，吐出猩红的舌头。

她笑，脸上的皱纹都绽放成花朵，“痴儿，你苦苦执著，我便如了你的愿，也望能渡你。今日回去，觅一宁静处，修身养性，每日早晚食甘露果腹，再不得碰那血腥生肉，待七七四百九十年，修得人身后，再到毒蛇山村来找我。”她慢慢地说，却渐行渐远。

我急了，狠命地追，却终究只听得一句“我住在毒蛇山村的矿洞前，叫毒蛇老妇”远远地弥漫开来……



Chapter1

花太香

原本七七四百九十年的修行，我却整整修了六百年。只怪我在第一百一十个年头的时候，竟是忍不住，偷吃了一小块肉，于是前功尽弃，一切从头开始。

修成了人的第二天，我便径直去了那梦寐以求的沙巴克城。

那毒蛇老妇本来让我修得人身先去找她，可我修行只是为了去看看沙巴克城，找她何干？再说都六百年了，她怕是已成一堆黄土。

这样想着，我便高高兴兴地上路了。

天蔚蓝如洗，隐隐约约地可以看到远处斑斑驳驳的阳光后面，一片粉白粉红的锦簇花团在那里笑得心欢，我也仿佛闻到了淡淡的花香从鼻前掠过。我任风轻轻撩起我的白色布衣长裙，那三千乌黑青丝也不安分地随风狂舞，如同我那颗不安分的心。

我忸怩着身子用脚走在这道上，那感觉可比不得爬。以前爬多久，我都不见累，而今若是稍微走得久了，我的脚就会痛。于是我一旦走累了，便坐在路边的青石上看我的脚，那脚小巧玲珑，常常看得我是心花怒放。

走走歇歇，走走歇歇，在天黑的时候，我终于走到了沙巴克城的城门口。

我仰起头，青砖黑瓦，楼宇朱阁，在黑夜里仍是恢弘得触目惊心。

我怀着无比虔诚的心情走进城门口，那守城的士兵只看了我一眼，便眼睛也直了，口也张大了，我觉得他的样子很滑稽，便笑了，然后我和他同时惊呆了。

我惊呆是因为我听见自己的喉咙里竟发出如银铃一般好听的“咯咯”声，他则是因为……我不知道他是为什么，只是觉得他看着我的眼神越发地痴迷了。

我走进城里，每向前踏进一步，脚反而轻松了许多。然后我知道了那是

每一次都异常轻柔的缘故。

这乱世沙城，无数英雄豪杰为之竞相折腰的圣地，竟是如此一番歌舞升平，繁华如锦的光景。热闹的市场，吆喝声此起彼伏；明亮的灯光，恍如白昼；粉艳的樱花瓣，四处纷飞，落到了我的白裙上，落到了我的黑发上。

我知道有很多人在看我，男人，女人，老人，少年，他们都在看我，那些目光里包含了太多我不了解的东西，但，我很受用！

有人上来拦住我，青衣长身，羽扇轻摇，好一个雅致的公子，却嬉笑着：“姑娘，一个人么？本公子带你去玩玩好吗？”他说话的时候眼睛里燃烧着火焰，却仿佛要跳出一只张牙舞爪的兽来。

周围的人听到他的话，“哄——”地一下笑开来，他胆子大起来，抓住我的手，“好滑的小手，本公子喜欢。”

笑声大了，我也急了，一把争脱，往后退，我很厌恶他的样子，很厌恶。

可他还一步步逼近，眯着眼，挂着笑：“小娘子，随公子回家吧，本公子定会好好爱惜你的。”

旁边有人说：“小娘子，跟着吴公子去吧，荣华富贵将享之不尽啊。”

“沙巴克大将军吴铎家的公子，别的姑娘求都求不来呢。”

“小娘子可是交了好运了。”

诸多嘴脸，有艳羡，有嘲讽，有媚笑，有狰狞。

这便是世间人啊！

我瞪着他，张张嘴巴，喉咙里干干的，发不出一个音调来，我空有人形，却连人最基本的话也不会说。我只有皱着眉头，一个劲儿地只顾着摇头，旁人说的什么，我一个字也听不进去。

那吴公子又欺进一步，修长的手指就要挂上我的脸庞，却是一声暴喝平空而起：“住手！”

我抬头，那人骑着枣红色的马，高高在上，身形笔挺如剑，隐约可见面目俊朗，一身黑色龙鳞衣在冰凉的月色下，熠熠生辉，闪耀寒芒，天底下竟有这样霸气威严的人——在恍如白昼的夜市灯烛下，分明看不清面目，然而仅仅这样惊鸿一瞥，竟已让我生出压迫窒息之感。而旁的那些人都已齐刷刷地跪倒在地上，包括吴公子，他们众口同声：“城主万岁，万岁，万万岁！”如潮水般震天的三呼万岁之声，撼地动瓦，响彻整个苍穹。

他只扫了我一眼，便怒视那吴公子，道：“吴岩康，你可知当众调戏良家女子该当何罪？”这个声音如此威严道劲，叫人听了，不由自主的胸口一窒，心跳得厉害，不知是害怕，还是些另外的情绪。

吴岩康自然已全无刚才那风流的潇洒，吓得全身上下抖动，说话也结巴起来：“臣……该死……城……主……饶命。”

看着他那胆战心惊的样子，我不由笑了，然后我又听到自己喉咙里发出了如铃铛般的声音。那城主深深看我一看，不怒自威，我吐吐舌头，收住笑，他自对吴岩康说：“本王早有耳闻，你仗老父位高权重，素来横行霸道，抢占良家女子，无恶不作，今日不除你，怎能安抚民心？”

吴岩康面灰如土，跌坐在地上，竟是忘了求情，也忘了争辩，而刚才周围起哄的人跪在地上，伏着头，连大气也不敢出。想来那城主平素里就颇威严，说一不二。

那城主喝道：“来人，押到刑部，听候发落。”右手略抬，身后众将立时冲上来，行止果决至极，连提带拖地押起已经神情恍惚的吴岩康。

那城主拉拉缰绳，座下的马便高高仰起前蹄，伸长脖子，长嘶一声，他调转马头，一马当先，提缰前行，周围的百姓纷纷让开来，他便转身融进渐远的夜，和身旁人的眼。

风动，薄云遮了月色，长街两旁的樱花顿失了颜色。周遭的人议论着纷纷散去，唯剩我孤零零站在无边的夜里，那城主只看我两眼，可是那些人却为何看了我就挪不开眼睛，可是我分明也看到了他眼里的惊动，仿佛风乍起，吹动的一池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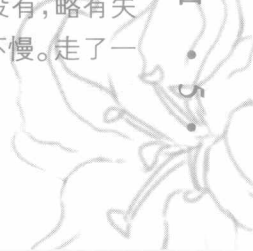
有凉意袭来，我双手环上身体，紧紧拥住自己，想着该为自己找一洞穴栖身了吧。转身，一灰衣男子，御剑而立，清濯的轮廓上刻着那样一双深刻的眼睛，从夜色中迎面而来，毫无阻隔。

“姑娘想必是初次来沙巴克城，若是相信在下，在下愿为姑娘效劳。”他彬彬有礼。

他与那吴岩康该是不同的人吧，他少了一份轻浮，多了一份磊落，他看我的眼也跳跃着火焰，却无那丑恶的兽影。

我只是一条修炼成人形的七点白蛇，我只成了人形，连走路、说话都不会，更不会法术武功，我仿佛是那初生的婴孩，软弱、无助。人世险恶，我要找一个人，伴我左右，护我周全，免我惊，免我苦，免我被人欺凌。于是，我忘忘的，却又无比坚定对他点点头。

他笑了，棱角分明的脸柔和起来，嘴角上翘，手掌向前摊开，微曲，道：“姑娘，请！”我原以为他也会如吴岩康一样来牵我手，可是他没有，略有失望，还是忸怩着身子往前走，他跟在身后，始终离我几分，不紧不慢。走了一会儿，心里释然，他是磊落君子，怎比得吴岩康那登徒子。



在灯火明亮的楼前，飘着一帘幔布，书了几个飞龙走凤的大字，大红色的，煞是灼目，我是不识得那几个字的。灰衣男子带我进去，里面零零落落喝酒的人看到我都仿佛木头一般惊呆了。

一个年轻的小哥愣了半晌，迎上来，道：“公子爷和姑娘里面请，打尖还是住店？”

“住店，两间上好客房。”他简简单单地说，简简单单地抛给那小哥几块金币。

小哥眉开眼笑，连声说：“公子爷和姑娘请随我来，随我来。”回头却朝里吆喝了一声：“吩咐厨房，给公子爷和姑娘准备茶点。”

说完笑盈盈地带我们穿进堂，上了楼，转了弯，方才打开一扇房间的门，但见迎面是一张大床，上面是整整齐齐叠着的素花被子，旁边一张小圆桌，几张小凳子，再过去是雕琢精致的窗户。

小哥跑去打开窗户，锦缎一样的月光流泻了满屋，道：“打开窗，透透气，我们悦来客栈是沙巴克城最好的客栈，还有一间房就在隔壁，公子爷和姑娘就尽管放心歇息吧，有事尽管叫小人。”

“劳烦小二哥了。”他对小哥点点头。

那小哥挠挠头，道：“公子爷这可是折杀小人了，小人这就告退了。”言毕，就出了房间，还不忘帮我们带上房门。

屋子里只有我和他了，他站在那里，痴痴地看我，喃喃仿佛自语：“你真美。”

美？美是什么？我挪了挪脚步，不知当如何自处，他却好象回过神来一般，道：“我姓潘，名沉之。敢问姑娘芳名？”

芳名？我疑惑着看着他。

他见了我的眼神，道：“便是名字，比如在下叫潘沉之，姑娘叫什么？”

他竟能懂我眼神里的含义，我很开心。可是我叫什么名字呢？他们是我“七点白蛇”的，我现在是人啊，我得有名字。于是，我缓缓张口，说出了我生平第一句话：“白点点。”只有三个字，声音低得连我自己都几乎听不到了。

他还是听到了，轻轻唤了一声：“白姑娘。”

我低了头，脸庞如火灼烧一般，心底有什么东西在乱蹦。

屋子里很静，只有微风吹着月光。

他转身，道：“白姑娘早点歇了。”推门出去，又轻轻合上门。那颀长的身影直在门站了半晌才离去。

我听着他脚步声远了，才敢抬起来。一一抚摩那床，那桌，那窗，满心里都是欢喜。这便是人居住的地方了，比不得深山的山洞那般清冷简陋，几根枯草就做了窝。

我合衣躺在床上，一股淡雅的幽香扑鼻而来。我知道那是樱花的香味，毒蛇山村的旁边就有几株樱花树，我曾远远地瞧见村里的那些顽童爬上树去折花枝。

以前还在毒蛇山谷修行的时候，总听得路人说，这沙巴克城，几百年来都是权利和财富的象征，有多少英雄豪杰为它竞相折腰，须臾间征服它，须臾间又被它征服，赔了身家，输了性命，不过就是要仰仗它呼风唤雨，坐拥玛法大陆那锦绣江山。可是我到得这里，却处处只闻见樱花的香味，若有若无，淡淡几许，全然没有乱世的战火硝烟。

那城主，好生威风……





Chapter2

入侯門

早晨醒来，有明媚的阳光从窗户溜进来，和着熟悉的香味洋洋洒洒地落在我的眼上，鼻上，嘴角。

我打了呵欠，伸了懒腰，就听到徐缓有节奏的敲门声。那颀长的身影映在窗格纸上。

我开了门，慵懒地倚靠着门。

他见了我的样子，又是痴痴迷迷的眼神，只道：“我去早市，给白姑娘买了些衣服和饰物，还请了丫头来伺候梳洗。”言毕，欠了身，一个低着头的女孩儿从他身后露出来。

那孩子只有十五、六岁的光景，穿着素素的布衣，说：“奴婢叫影儿，是公子爷刚刚给取的名字，说以后就是小姐的影，伺候着小姐。”虽然怯生生地，却很会说话，不似我。

难为他见我懵懵懂懂，想得仔细。这样想着，我对那潘沉之不由又多生了几分好感。

影儿为我理着头发，从微香的妆台一直梳到捧住发梢的窗沿。

我的头发竟有那么长呵，三千青丝，缠缠绕绕地，交织成网，宛如这摸不着，看不清的尘世。

铜镜里是一张完美无暇的脸，面如白玉，眉似柳梢，唇饱满，红艳欲滴，眼神时而慵懒，时而张狂。影儿拿笔轻轻一点，眉间，一颗红痣鲜艳欲滴，蛊惑众生。

我有些明白那些人眼中的惊艳，吴岩康眼里的兽影，潘沉之眼底的痴迷，还有那……那城主被吹绉的一池春水，原来皆是因为我这美艳无双，原来这便是美！

“小姐，你这般模样，怕是天上的仙子也赶不上了。”影儿为我换衣，白色

的魔法长袍,宽大的袖子,露出一截雪白的盈盈腰肢,摇曳,自成妖媚。

仙子?仙子当是比我少一份妖娆的。我只心里想着,嘴里并不搭她的话。

她絮絮叨叨地说了很多,夸我的百般美,夸潘沉之的百般好。在她眼里,我俨然是潘沉之未来的妻子,不敢半点怠慢。从她的话中,我知道她生在穷人家,父母刚刚过世,高利贷来家里收帐,偏要将她卖到妓院里,幸亏潘沉之过路,救了她。我不知道高利贷和妓院是什么,但从她那后怕的眼神中,我想那总是挺可怖的吧。

影儿扶着我款款下楼,各色目光扑面而来,唏嘘声不断。

潘沉之自是惊呆痴迷了许久,我于千万人中迎着他的目光,脸不灼烧了,心底那东西却突然又乱蹦开来。

影儿叫了一声“公子爷”,他才回过神来,满面笑容和骄傲地迎我坐在一张方桌前,桌子上摆着五颜六色的精致糕点。

“白姑娘,在下不知道,你爱吃什么,只好吩咐了店小二去买了沙巴克城最好的糕点来,你尝尝。”潘沉之拿起一块送至面前。

我轻轻接过,启朱唇,玉齿轻咬,一股甜香在口中弥漫开去,浸到每一个毛孔里,不似那山中的生肉,血腥,也不似那朝晚的露水,白淡。

我要做人。

做人的感觉是如此的美好,为何不做人呢?

我虽是道行刚刚够成人形的妖,但一举一动不必刻意,已是优雅妖媚至极;我虽不会说话,便索性不言语,反而平添几份淡定和神秘。

“公子爷。”背后一声苍老的声音。

潘沉之站起身,惊喜地叫一声,“金伯,你怎找到我?”

那清瘦的金伯坐到桌前,大约五十来岁,一柄宛如蛇状的兵器放在桌面上,看了我和影儿一眼,便对着潘沉之说:“大街小巷都在说一位年轻公子携了一位绝世佳人,问及那公子的年龄相貌,方才知公子爷在这里。”

“世人好事,我与白姑娘不过是萍水相逢。”潘沉之为金伯添上一杯酒,道:“这是白点点姑娘。”

我微微向金伯点下头,他却不看我,只还是对着潘沉之说:“公子爷,你在这城里已经醒目起来,我们恐怕要尽快离开这里,以免误了大事。”

“金伯说的是,那得买一辆马车,白姑娘身子娇贵,容不得在马背上颠簸。”潘沉之说一句,看我一眼。

金伯这才正眼看我一眼,道:“公子爷要带这位姑娘同行?”口气里有诧异和不满。



“有何不妥么？白姑娘只身一人，无人可依，我自然是要带她一起走。”
潘沉之理所当然地说。

金伯拉了潘沉之到一边，皱着眉头说了大半天。

可是他不知道我是蛇，蛇的听力是最傲人的。

他说我来历不明，又美得奇怪，招人注意，带着上路怕是不妥，潘沉之想必是欢喜我至极，死活也不同意弃我，只反复说，昨日我见她的时候，她无助得很，我不能丢下她。

是啊，他是我要依靠的人，怎能弃我？我心里甜丝丝的，有些许骄傲。

我让影儿取了白丝巾，蒙了脸。你为我坚守承诺，我便可为你收拾容颜，掩藏美丽。

只隐隐地想起从前听一株修炼成精的食人花说过，爱，要么是成全，要么是割舍。陡然惊悚，这便是爱？

我和他，这算得爱？

还是一起上路了。

潘沉之见我蒙了白丝巾，眉宇间透出感激和赞许。他骑了白马走在前头，金伯不情愿地驾着马车，我和影儿便坐在马车里。

还在沙巴克的长街上，人声鼎沸的样子。

我掀了窗布，好一派盛世繁华，八十四骨好伞，十丈软红人间。

世间最致命的诱惑，就是未曾拥有。这再恢弘、再繁华的沙巴克城，千辛万苦地来了，却也未必入了我的眼吧。

马车渐行渐远，长街尽头，樱花纷纷扬扬，一座威严的皇城越来越小。

潘沉之要带我去的地方是一个岛，一个小岛。

潘夜岛。

潘沉之说，那里四面环海，年年花开不败，夜夜涛声不断，盛产唤做“潘夜之泪”的宝石。

潘沉之说，潘夜之泪是情人的眼泪。

潘沉之说，古时岛上有个女人日日夜夜在家门口种樱花，等那远去的丈夫回来，她说要他回来的时候，骑着马穿过樱花林，带着一路芬芳回家，可是等啊等啊，樱花年年盛开，年年凋零，等久了，泪落下来，滴入飘落的樱花瓣里，成了晶莹的宝石。

潘沉之说这故事的时候，望着我，眼里闪着光。

而我是不屑的，这爱情，哪是等来的？等了一辈子，寂寞的仍是寂寞，悲凉的仍是悲凉。

这红尘啊，真真可笑。

因为金伯念叨，我们赶路赶得很着急。

一路风尘，快马！

到潘夜岛的时候，正是凌晨，赶上了日出。

薄雾笼罩着一片郁郁青青的小岛，翻滚的白浪一波一波地敲打沙岸，开始那黑黝黝的海面，水天相接的海平线上，只有或深或浅的灰暗的颜色。

渐渐，深的、浓的、厚的黛色在缓缓地褪、缓缓地消、缓缓地融，变成了灰色、浅灰、银灰色。最后，就干脆现出一片银亮亮的白。

太阳便是在这时候跳出海面的，只那一瞬间，毫无征兆的，那样鲜亮，那样夺目，那样光彩照人，光芒四射。

先是水天相接的海面被染红了，金灿灿的，海面恢复了平静，海水轻轻地荡漾着太阳的光辉，形成一条金光大道，越来越宽，越来越近。

最后，整个海面都被染红了。

生命，在每一分秒中绽放和流动，势不可挡。

潘府就坐落在潘夜岛北面一片高地之上，占地很大，森严华贵，和这与此世隔绝的小岛并不相称。

还未到门口，便听得一声娇唤：“表哥，表哥。”

一只大手掀了帘，潘沉之的笑脸在眼前，携我下了马车。

入目的是，好一座深宅大院，潘王府，重兵把守。门前徐娘半老，却风韵犹存的妇人笑吟吟地望着潘沉之。

穿着粉裳道衣的美丽少女冒冒失失地扑上来，双手环上潘沉之的脖颈，娇笑：“表哥，有没有给我带什么好东西回来啊？”

潘沉之拉下她的手，捏了捏她小巧的鼻子，故意沉下脸：“没有！早把你忘了。”然后走到那妇人面前，深深鞠了一躬，恭恭敬敬道：“娘，孩儿回来了。”

妇人拉起他手，左看右看，笑得嘴都合不拢，“回来就好，没出事就好，为娘每天都早晚三柱香，求菩萨保佑你。”

“娘受苦了。”潘沉之把她抱在胸前，拥了拥，而后拉我的手到他娘跟前，道：“娘，这是白姑娘，白点点。”

妇人只看一眼他拉我的手，笑脸上一丝不悦一闪即过，却被我捕捉在眼底。我挣开他的手，学着当初影儿见我时的样子，盈盈施了一礼，“夫人好。”便再也说不出来其他。

她向我颌首，便拉过潘沉之往里走，道：“之儿，你二叔在书房等你和金伯呢！”穿着粉裳道衣的美丽少女看了我一眼，便蹦跳着跟进去。

那眼神，是不善的。

而我，呆立在那里，没人招呼我，进不得，退也不成。

人间，竟有这样的尴尬么？